

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

95.12.27 第 28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4.30 第 29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.19 第 32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後一星期內，本系將公布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之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（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）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後，得選定指導教授，修習「實務專題」。第五學期結束後，學業總成績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，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專題成果、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須完成修習大學部實務專題，但可同時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